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现任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终止收购资产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鉴于公司相关诉讼导致标的资产处于冻结状态，影响正常经营业务开展及供应链行业市场供需不稳定等原因造成业绩递延，无法如期完成《股权收购协议》相关利润承诺事项，收购该标的资产无法实现收购目标，继续持有标的资产面临诸多不确定因素，公司已与交易方友好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签署了《解除协议书》。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保护股东权益的角度出发，我们同意公司决定终止收购资产事项，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之独立董事签名页。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树文: _____

兰书先: _____

刘婉丽: 刘婉丽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之独立董事签名页。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树文：陈树文(陈树文)

兰书先：兰书先

刘婉丽：